

#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表：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十四条</b>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主营业务类别为:研究和试验发展;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广播系统工程服务;建筑物自来水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排水系统安装服务;绝缘装置安装服务;隔声工程服务;防雷工程专业施工;集成电路设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各种交通信号灯及系统安装;室内装饰、装修;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印制电路板制造;集成电路制造;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制造;计算机批发;软件批发;办公设备耗材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电线、电缆批发;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软件零售;计算机零售;电工器材的批发;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零售;打字机、复印机、文字处理机零售;办公设备批发;仪器仪表批发;电视设备及其配件批发;电工器材零售;广播设备及其配件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五金产品批发;安全智能卡类设备和系统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广播电视及信号设备的安装;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雷达、导航与测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p>	<p><b>第十四条</b>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主营业务类别为:研究和试验发展;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广播系统工程服务;建筑物自来水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排水系统安装服务;绝缘装置安装服务;隔声工程服务;防雷工程专业施工;集成电路设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各种交通信号灯及系统安装;室内装饰、装修;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印制电路板制造;集成电路制造;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制造;计算机批发;软件批发;办公设备耗材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电线、电缆批发;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软件零售;计算机零售;电工器材的批发;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零售;打字机、复印机、文字处理机零售;办公设备批发;仪器仪表批发;电视设备及其配件批发;电工器材零售;广播设备及其配件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五金产品批发;安全智能卡类设备和系统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广播电视及信号设备的安装;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雷达、导航与测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p>

程服务；卫星及共用电视系统工程服务；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办公设备耗材零售；通信设备零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零售；开关、插座、接线板、电线电缆、绝缘材料零售；五金零售；灯具零售；家具零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图书、报刊零售；报刊批发；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批发；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零售；图书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档案管理服务；档案管理技术服务；建筑劳务分包；跨地区增值电信服务；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民用无人机探测系统研发；民用无人机管控系统研发；民用无人机管控设备研发；民用无人机拦截驱离系统研发；无人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应用；民用无人机管控系统销售；民用无人机拦截驱离系统销售；民用无人机管控设备销售；民用无人机探测系统销售；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围为准）。

程服务；卫星及共用电视系统工程服务；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办公设备耗材零售；通信设备零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零售；开关、插座、接线板、电线电缆、绝缘材料零售；五金零售；灯具零售；家具零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图书、报刊零售；报刊批发；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批发；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零售；图书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档案管理服务；档案管理技术服务；建筑劳务分包；跨地区增值电信服务；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民用无人机探测系统研发；民用无人机管控系统研发；民用无人机管控设备研发；民用无人机拦截驱离系统研发；无人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应用；民用无人机管控系统销售；民用无人机拦截驱离系统销售；民用无人机管控设备销售；民用无人机探测系统销售；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围为准）。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和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章程修订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1日